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09[1386]号）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9,8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6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30.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59 号文号的验资报告。

2.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5 号）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20,737 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26.0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1.4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981,179.37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8,812.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216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8,000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809.93 元。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并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水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6年1-6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6年1-6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2016年1-6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6年1-6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重大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	否	5,692	5,692	0	5,692	100.00%	2011 年 01 月 01 日	283.64	7,362.8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8	2,478	0	2,478	100.00%	2010 年 09 月 30 日	0	0	是	否
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66	2,466	0	2,466	100.00%	2012 年 06 月 01 日	0	0	是	否
通信塔远程监控系统研发项目	否	1,435	1,435	0	1,435	100.00%	2011 年 05 月 10 日	0	0	是	否
高耸结构产品研发项目	否	1,160	1,160	0	1,160	100.00%	2012 年 08 月 01 日	0	0	是	否
收购日月同行 100%股权项目	否	14,000	14,000	5,600	14,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90.22	5,151.8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	14,000	0	14,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231	41,231	5,600	41,231	--	--	3,973.86	12,514.7	--	--
超募资金投向											
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15,000	15,000	0	15,000	100.00%	2015 年 03 月 31 日	393.48	1,168.26	是	否
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项目	否	2,324.51	2,324.51	0	2,324.51	100.00%	2010 年 09 月 30 日	0	0	是	否
唐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否	1,550	1,550	0	1,550	100.00%	2011 年 03 月 25 日	0	0	是	否
收购鼎元项目	否	6,885	6,885	0	6,885	100.00%	2012 年 05 月 21 日	-112.33	3,283.7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139.49	16,139.49	0	16,139.4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899	41,899		41,899	--	--	281.15	4,451.99	--	--
合计	--	83,130	83,130	5,600	83,130	--	--	4,255.01	16,966.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0年3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用于“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已完成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基础设施公司增资事宜，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北京梅泰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梅泰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2010年4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2,324.51万元用于“办公用房的购置与建设项目”。由于购房成本、装修以及设备购买费用的节约，办公用房购置项目结余金额为155.62万元，经2011年7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2月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到目前为止，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4、“唐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10年12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1,550万元用于购买唐山分公司现租赁的土地以及厂房等资产。到目前为止，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9月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式为将经2011年3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新增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到目前为止，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6、“收购鼎元项目”：2012年5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6,885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已经按照计划进度使用。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8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8,095.4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式为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3月18日公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新增4,095.4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超募资金8,095.4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到目前为止，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0年4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2层。但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10年3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1年7月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将“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推迟六个月，由2011年6月30日调整为2011年12月31日。 3、2013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推迟一年，由2013年3月24日调整为2014年3月31日。 4、2013年5月2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本地化控股或者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根据子公司成立情况存放与当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在吉林白城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白城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014 年 3 月 3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再行推迟一年，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6、2014 年 4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北京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吉林梅泰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第三方承建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71.82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的筹备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0 年 8 月 2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1 年 2 月 18 日归还了该项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1 年 3 月 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9 月 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式为新增 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经 2011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2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2 年 9 月 19 日归还了该项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2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3 月 14 日归还了该项目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3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3 年 8 月 1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中的 8,095.4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式为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新增 4,095.4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8,095.4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账户中剩余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5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履行补充确认及披露手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由于购房成本、装修以及设备购买费用的节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 192.66 万元，办公用房购置项目结余金额为 155.62 万元，经 2011 年 7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年产 3.5 万吨通信塔生产线项目”：公司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项目 1,579.47 万元，由于涉及项目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公司未对该项目进行置换，项目结余资金为 1,173.84 万元，经 2011 年 9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部分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